

## 108 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行政人員晉升資格審查檢核表

晉升職級	應具資格
初級組員	任本校辦事員滿三年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擬晉升職務，且通過本校晉升考試者。 (一) 學士學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二) 碩士以上學位，一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中級組員	任本校初級組員滿三年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擬晉升職務，且通過本校晉升考試者。 (一) 學士學歷，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二) 碩士以上學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高級組員	任本校中級組員滿三年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擬晉升職務，且通過本校晉升考試者。 (一) 學士學歷，七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二) 碩士學歷，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三) 博士學歷，一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專員	任本校高級組員滿三年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擬晉升職務，且通過本校晉升考試者。 (一) 學士學歷，九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曾任主管。 (二) 碩士學歷，七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曾任主管。 (三) 博士學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 備註：

- 一、法源依據：高雄醫學大學職員工任用及晉升辦法。
- 二、本校職員工之晉升需經其單位主管推薦並依職稱逐級晉升；因校務需要而拒絕調動者，除近三年有一年考績特優外，否則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若當學年度該職級之員額已無缺額，不得通過晉升該職級。
- 三、各單位（處、室、學院）以配置專員一名為原則，晉升員額應依該原則辦理。
- 四、上揭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須經有關單位主管簽具事蹟，近三年考績為佳等以上，且近三年內未有申誡以上懲戒紀錄者（業依規定抵銷者，不在此限）。
- 五、上揭服務年資應扣除留職停薪期間。
- 六、於本校服務期間在職進修所取得之學位，如未依規定事先經校方核准，或雖事先奉准但未於晉升申請截止日前將畢業證書送至人事室更新學歷者，一律以原人事資料檔所登錄之學歷為審查依據。
- 七、具專科學歷者，相關實務經驗為學士學歷之年資加二年。